

2011年12月16日

TMT—文化传媒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点评报告

政策保驾护航，大发展再添筹码

《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点评

行业评级：强于大市(重申)

TMT组：吴炳华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1012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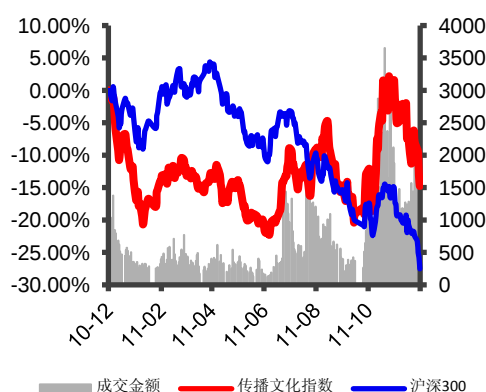
电话：021-50122488

邮箱：wubinghua@cnhbstock.com

联系人：陈筱

电话：021-333938376

行业走势图



相关研究报告

- 1 《文化传媒大发展，行业成长好机会》，2011.11.16

◎投资要点：

◆《电影促进法》征求意见稿公布。12月1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内容：（1）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便利各类市场主体、社会资本进入电影产业；（2）通过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扶持措施，激励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从事电影活动；（3）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电影市场健康发展；（4）加强电影公益服务，满足农村地区居民、城镇低收入居民、进城务工人员、未成年人等观看电影的基本文化需求。

◆准入门槛降低，视频网站资源或更丰富。《征求意见稿》规定，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便利各类市场主体、社会资本进入电影产业。（1）降低从事电影摄制等业务的市场准入门槛。不再要求从事电影摄制业务的企业“有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社会资本投资电影摄制等业务不作限制。（2）减少行政审批。取得《电影摄制许可证》的企业摄制电影，只需将电影剧本或者电影剧本梗概予以备案；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电影流动放映业务，只需将有关情况予以备案；将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国产电影送往境外参加电影节（展）的，只需将有关材料予以备案。（3）加强信息公开。为便于投资者了解相关信息、避免重复投资，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电影的基本情况以及批准设立的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布。这一系列的规定将首先有利于各大视频网站：第一，由于各电影电视剧的网络版权价格一路迅速攀升，使得各视频网站纷纷投入资金自拍电视剧或电影短片，该意见的出台或有利于具有一定拍摄、制作视频经验的视频网站进入电影领域，通过延长产业链方式以降低视频采购成本，或者从电影销售放映中直接获益。其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入电影产业将直接丰富了视频网站可选择的电影视频资源，这不仅有助于视频网站吸引更多流量，也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电影网络版权价格上涨趋势。以乐视网为代表的视频网站或直接受益。

◆财政金融政策倾斜将直接利好成熟电影制作发行公司。《征求意见稿》指出，通过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扶持措施，激励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从事电影活动。（1）国家设立电影专项资金、基金等促进电影产业发展，引导相关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基金加大对电影产业的投入力度。（2）从事

重点公司				EPS(元)				P/E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收盘价(元)	投资评级	2010A	2011E	2012E	2013E	2010A	2011E	2012E	2013E
300027.SZ	华谊兄弟	15.86	买入	0.44	0.32	0.53	0.75	36.05	50.00	29.80	21.17
300251.SZ	光线传媒	60.45	买入	1.37	1.54	2.15	2.95	44.12	39.18	28.14	20.49
300133.SZ	华策影视	31.95	持有	2.15	0.79	1.09	1.44	14.86	40.28	29.19	22.17
300104.SZ	乐视网	28.29	买入	0.84	0.57	0.88	1.25	33.68	49.62	32.13	22.57

国产电影的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3）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为电影企业提供支持。（4）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推动和扶持电影院的建设和改造，并在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5）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以投资、捐赠等方式发展电影产业，并依法给予优惠。该政策与准入门槛降低的政策表面上将进一步加剧电影产业的竞争，但是我国电影产业目前正处于大众的旺盛需求与高质量电影供给缺乏的双饥渴状态，每年票房前十的电影票房收入差距较大。只有拥有成熟导演、稳定的演艺人员以及丰富经验的电影制作团队，才能缓解上游制作成本的压力，分享更多的票房收入。因此我们认为，《征求意见稿》中相应的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具体扶持政策将更多的直接利好实力雄厚、拥有更多电影制作发行经验的公司。重点看好华谊兄弟和光线传媒。

公益服务提议程，电影传播新渠道。《征求意见稿》在公益服务方面对电影产业做出了具体规定：（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电影事业发展，统筹保障农村地区每个村每个月至少放映一场电影。（2）国务院教育、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将影视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计划，保障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两次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3）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发放电影票、组织专场放映、给有关电影企业发放奖励性补贴等措施，满足未成年人以及低收入群体观看电影的基本文化需求。这不仅将有助于影片在基层的传播，也为影片的播放提供了更多渠道与支持，并为国内电影票房可持续发展埋下更多潜力。同时《征求意见稿》还提出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这将为电影产业平稳健康的发展铺垫坚实基础。

立法形式明确国家扶持决心，电影业加速大发展。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以及文化娱乐占可支配收入比重不断提升，电影的需求呈现持续快速上升趋势。2010 年我国电影票房正式突破百亿，达到 101.72 亿元。同时，电影院数目与荧幕数量也处于快速增长态势。在国家税收改革等政策的拉动下，未来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随着观看电影成为大众生活娱乐的主要方式，文化娱乐支出占收入比重也有望进一步增加，未来 3-5 年国内电影票房仍有望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率。在电影业下游需求持续旺盛背景下，国务院通过制定《电影促进法》的形势促进电影的发展，直接反映了国家顺应市场需求态势，大力扶持、规范电影产业的决心和力度。《征求意见稿》从财税、金融到准入门槛放宽均给予了电影业明确的支持，在这种背景下，拥有稳定、丰富人力资源和丰富制作发行经验的电影公司，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传播平台将享受更多的高成长机会。持续重点看好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华策影视、乐视网等相关受益的公司。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今日(15日)发布。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制定本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影的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活动(以下统称电影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电影,是指运用视听技术和艺术手段摄制、以胶片或者数字载体记录,由表达一定内容的连续画面组成的有声或者无声,符合电影院放映技术标准或者流动放映技术标准的用于公映的作品。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从事传播电影的活动,适用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第三条 从事电影活动,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国家保障电影创作自由,倡导电影创作人员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鼓励创作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电影。

第五条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惩治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有效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从事电影活动的企业(以下称电影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国家鼓励电影企业开发电影形象产品等衍生产品。

第六条 国家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引导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影市场,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产业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电影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产业政策。

第七条 国家鼓励电影科技创新,加强电影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制定并完善电影技术标准,推进电影高新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

第八条 国家支持发展电影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培养既熟悉电影产业又擅长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实施青年电影人才扶持计划。国家逐步建立电影技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第九条国家采取措施，对农村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电影公益服务、发展电影产业予以扶持。国家加强电影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译制工作。

第十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电影产业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产业促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电影产业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电影行业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业务交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维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电影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国产电影参加境外电影节(展)。

第十三条国家建立电影奖励制度，对优秀电影以及为促进电影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电影创作、摄制

第十四条国家支持下列电影的创作、摄制：(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电影；(二)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三)展现艺术创新成果、促进艺术进步的电影。

第十五条国家鼓励企业从事电影摄制业务。企业在将其准备摄制的电影剧本或者电影剧本梗概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审查后，可以摄制电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经审查，未发现含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内容的，发给企业一次性的《电影摄制许可证(单片)》，并将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布；发现含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内容的，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企业不得摄制，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摄制完成过 2 部以上依法准予公映的电影的企业，可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电影摄制许可证》。取得《电影摄制许可证》的企业在将其准备摄制的电影剧本或者电影剧本梗概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摄制电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对报送备案的电影剧本或者电影剧本梗概进行审查后，未发现含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内容的，应当将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布；发现含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内容的，应当自收到备案的电影剧本或者电影剧本梗概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企业。

第十七条境内外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境内合作摄制电影：(一)境内企业摄制过依法准予公映的电影；(二)境内外企业近 2 年内未因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境外企业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境外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业务。

第十八条境内企业对合作摄制的电影享有著作权的，该电影视同国产电影；境内企业对合作摄制的电影不享有著作权的，该电影的底片、样片、拷贝以及数字电影素材、母版、发行版等应当全部运送出境。

境内外企业到海关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其合作摄制电影所需的器材、设备以及其他用品可以暂时进出境。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安、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等部门，为企业摄制电影提供便利和帮助。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可以在境外完成：

(一)境内不具备相应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能力，或者境内洗印加工、后期制作无法取得摄制电影的企业要求的质量效果的；(二)境内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的协议中约定在境外完成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的。

第二十一条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可以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业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发现境外电影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的，不予批准。完成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的境外电影的底片、样片、拷贝以及数字电影素材、母版、发行版等应当全部运送出境。

第二十二条电影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五)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六)宣扬邪教、迷信；(七)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八)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九)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十)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十一)危害社会公德，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十二)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十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三条企业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准予公映，发给《电影公映许可证》；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企业对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复审决定。经复审，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准予公映，发给《电影公映许可证》；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对电影进行初步审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对电影进行审查或者复审，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应当作为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和作出审查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的重要依据。专家评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摄制电影的企业应当将《电影公映许可证》标识置于该电影的片头处。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参加电影节(展)，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音像制品；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经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审查后，可以变更内容；经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申请换发《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可以变更片名。

第二十八条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国产电影，可以参加境外电影节(展)。送展企业应当在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国家设立的电影艺术档案机构依法收集、收藏、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艺术档案。摄制电影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相关规定，做好电影艺术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艺术档案机构移交电影艺术档案。

第三十条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

影发行业务。其中，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电影发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相适应的人员、场所和设备，并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电影院。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业务审批、电影院设立审批的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将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持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联系方式、流动放映设备等情况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从事电影流动放映业务。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电影事业发展，将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纳入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应当由政府出资，按照市场运作的方式向企业购买服务，确保群众得到实惠。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农村地区每个村每个月至少放映一场电影。从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教育、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将影视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计划，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两次由其共同推荐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所需经费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支。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发放电影票、组织专场放映等方式，保障未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居民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等观看电影的基本文化需求。国家鼓励电影企业采取票价优惠、建设不同条件的放映厅、设立社区放映点等多种措施，为未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居民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等观看电影提供便利；电影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对其发放奖励性补贴。

第三十六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放映国产电影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时间总和的三分之二。电影院设施、设备的技术质量应当符合相关的电影放映技术标准。

第三十七条电影院应当遵守治安、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放映场所内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障观众的安全与健康。电影院不得偷漏瞒报票房收入；加盟电影院线的电影院，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算机售票系统。

第三十八条电影院不得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放映时间之后放映广告。电影院放映的电影可能引起观众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应当在观众购买电影票时予以提示。

第三十九条任何人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电影院，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电影院；非法携带上述物品的，电影院工作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电影院。电影院或者其他公开展映电影的场所的工作人员发现观众在电影放映过程中从事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可以依法予以制止。

第四十条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经事先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备案，境外驻华文化机构可以在其住所放映暂时进出境的电影。参展的境外电影和境外驻华文化机构放映的暂时进出境的电影，不得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危害社会稳定或者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境外驻华文化机构放映暂时进出境的电影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一条国家对国产电影翻译制作予以支持，并综合利用外交、文化、教育等对外交流资源开展国产电影的境外推广活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产电影的对外宣传介绍工作和国产电影境外推广的组织工作。

第四章 电影产业保障

第四十二条国家通过设立电影专项资金、基金等促进电影产业发展，并引导相关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基金加大对电影产业的投入力度。国家根据电影企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完善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利用财政资金对重大题材电影创作、摄制的资助，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择。

第四十三条国家实施必要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

从事下列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一)创作国产电影剧本；(二)摄制、发行、放映国产电影；(三)电影企业销售电影拷贝或者转让电影著作权；(四)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电影设备和开展相关研究开发活动；(五)国产电影境外宣传推广活动；(六)为摄制国产电影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电影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七)有关电影产业发展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四条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从事电影活动以及改善电影基础设施提供融资服务，依法开展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电影产业发展。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国产电影境外推广优先提供金融服务。国家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发适应电影产业发展需要的保险品种。国家鼓励担保机构依法对电影产业提供融资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风险。对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公布的电影的摄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并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第四十五条国家鼓励电影企业通过到境外合作摄制电影等方式进行跨境投资，依法保障电影企业对外贸易、跨境融资和投资等合理用汇需求，简化优化外汇管理业务流程。第四十六条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推动和扶持电影院的建设和改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电影院建设和改造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其中，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依法以协议方式供地。用地者应当专地专用，不得改变用途。第四十七条因城乡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电影院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并且其举办者拟继续举办电影院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安排电影院重建用地。除特殊情况外，根据前款规定重新建设的电影院，不得小于原有建设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实行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第四十八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以投资、捐赠等方式发展电影产业，并依法给予优惠。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维护电影市场秩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或者不履行监督责任，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有关许可证、批准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可

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未经批准变更内容的；(二)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擅自到境外洗印加工或者后期制作国产电影的；(二)擅自接受委托洗印加工或者后期制作境外电影的。

第五十五条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放映时间之后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接受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危害社会稳定或者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的境外电影参加在境内举办的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

第五十七条电影企业因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撤销许可证的，自吊销、撤销许可证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撤销许可证之日起 5 年内不得担任电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将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一)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收集、收藏、保管、移交电影艺术档案的；(六)偷漏瞒报票房收入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境外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经营电影产业的具体办法，以及电影出口、进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二条本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投资评级的说明

- 行业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3个月内，以行业股票指数相对同期中证800指数收益率为基准，区分为以下四级：

强于大市 A--：行业指数收益率强于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

同步大市 B--：行业指数收益率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弱于大市 C--：行业指数收益率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N--：不作为行业报告评级单独使用，但在公司评级报告中，作为随附行业评级的选择项之一。

- 公司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3个月内，以股票相对同期行业指数收益率为基准，区分为以下五级：

买入：相对于行业指数的涨幅在15%以上；

持有：相对于行业指数的涨幅在5%-15%；

中性：相对于行业指数的涨幅在-5%-5%；

卖出：相对于行业指数的跌幅在-5%以上；

未评级：研究员基于覆盖或公司停牌等其他原因不能对该公司做出股票评级的情况。

机构业务部咨询经理

上海

宋歌

021-5012 2086

138 1882 8414

北京

程楠

010 -6708 5220

159 0139 1234

深圳

袁月

0755-3665 9385

158 1689 6912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